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和所属单位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医科大学创建于1934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1957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学校是江苏省属重点建设高校。2015年9月，获准成为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与省政府共建医学院校。

南京医科大学是一所以医学为主，多科发展的省属重点高校。学校秉承“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医学与人文融通、教学与科研并重、基础与应用结合”的办学理念，弘扬以德立业、精益求精的大医风尚，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众多拥有突出成就的高级医学专门人才，为人类生命健康和国家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进入“十三五”，全校师生医护员工凝心聚力、统筹施策、开拓创新、改革攻坚，全面启动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努力把学校建成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学校设有19个学院（包含康达学院），无下属单位。拥有23所附属医院和50多所教学医院。学校校本部现有在职教职工1700多人，其中学校编制专任教师884人。有教授215人、副

教授 305 人，有博士生导师 407 人、硕士生导师 1616 人。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美国国家医学院外籍院士 1 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名、青年学者 2 名，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1 人，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7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9 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1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江苏省特聘教授 32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1 个。

学校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 个(生物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特种医学、护理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54 个、3 个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临床医学工程、人文医学、健康政策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2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6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7 个，学位授权点已覆盖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文学等 7 个学科门类;拥有 3 个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9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 个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3 个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我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在全国 54 所参评高校中获评 A+ 等级。临床医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神经科学与行为学、药理学和毒理学、免疫学、社会科学总论 7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其中，临床医

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护理学是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

学校设有 26 个本科专业和 3 个“5+3”本硕一体化专业。目前，在校生总数为 1.7 万多人，已形成从本科生、研究生到博士后，从全日制到成人教育、留学生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学校现有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1 个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4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2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2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拥有国内一流的医学模拟教育中心（MSC）和自主学习中心以及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江苏省医药动物实验基地，建有江苏省唯一的省级卫生政策智库健康江苏研究院以及省内唯一的转化医学研究机构江苏省转化医学研究院。

“十二五”以来，学校科研水平不断提升，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近百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等国家级成果奖 4 项，发表 SCI 论文 9236 篇，论文数量及论文影响因子均呈显著增长。2018 年，我校获得 295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数位居独立设置医科大学第 1 位。连续多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工作先进高校”。

学校现已建成 5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4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有 5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5 个省级特色专业、4 个省级品牌专业、2 个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成 2 个国家级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2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9 个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建高校教学实验室、有 1 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主编 6 部国家“十二五”规划教材。学校通过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得到 8 年最长认证周期。学校的招生和就业工作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多次被评为“江苏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学校建有江宁校区、五台校区以及康达学院连云港校区。江宁校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大学城，占地面积 1300 亩，是行政、教学和科研中心。五台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南麓，占地 120 亩，是临床教学和研究中心。学校馆藏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拥有中文（外文）纸质图书、电子图书、全文电子期刊共一千多万册，是江苏省医学图书中心馆和高校文献保障系统医学文献中心。学校主办有 11 种学术期刊。

近年来，学校广泛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积极与国内外的高等院校建立形式多样的联系与合作。学校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医学院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双边合作、学术交流关系。学校于 2002 年恢复招收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现有在校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800 多人。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是学校喜迎 85 周年华诞，高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一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大会部署要求，聚焦一流人才、一流学科、一流师资、一流学术、一流文化、一流管理，大力实施“本科教育振兴年”“学科建设攻坚年”“绩效评价改革年”和“支部质量建设年”计划，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开创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新局面。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推动十九大精神学习走向深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实际，扎根中国大地办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组织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利用两级中心组、理论大讲堂、社会主义学院理论研讨班、中层干部选学平台、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载体，强化专题辅导与自主学习、认知提升与实践锻炼，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做好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唱响马克思主义主旋律，强化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集中研判和处置。巩固省委巡视意识形态专项整改工作成效，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查，抓细抓实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完善校院领导带头听课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使用、建设与管理。严格校园舆论阵地管理，抓好网络文化建设，

推进校院（附属医院）宣传媒体资源共通共享共用。深化社会媒体合作，建立校内新媒体网络矩阵，组织新媒体工作人员专题培训。大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典型宣传，打造“最美南医人”宣传文化工程，将“感动南医”品牌活动延伸至全体教职医护员工。

（二）聚焦立德树人，持续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一意见两计划”，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出台《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化思政课程改革，以思政课程辐射课程思政。出台《南京医科大学课程思政实施办法》，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示范点和标准课程，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通院系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教师教学评价的第一标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激发院系活力，建设一批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强化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的教育管理，持续发挥名师名医、成长导师、兼职班主任对大学生成长的导航作用。完善思政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发展机制，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的辅导员队伍。

4、实施本科教育振兴计划。召开全校本科教育工作大会，

启动本科教育振兴计划，创新机制体制，夯实教学基础，促进“四个回归”，探索符合新时代需求的“新医科”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天元班”“国重班”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推进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推广“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国际认证以及相关专业国内认证。强化医教协同，鼓励附属医院加大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推动教学基地医学教育标准化建设。强化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加快完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和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启动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二期项目申报工作，以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依据，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和招生计划，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和内容，提高招生专业竞争力和生源质量。做好综合评价录取工作。

5、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深化研究生分类培养，强化培养过程监控和管理，持续完善“5+3”一体化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考选拔机制，健全博士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体系；继续实施研究生培养基地认定和导师动态上岗招生制度，科学统筹与合理配置招生计划。科学构建与优化课程体系，推进研究生教材、课程及案例库建设，加强独立设置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联盟 SPOC 平台共建工作。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导师职责，提升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和实践创新能力，探索更为有效的研究生考核和分流机制。

6、做好留学生和继续教育工作。拓展留学生招生渠道，优

化招生机制，便捷入学申请程序，确保生源质优量增；实施临床专业（汉语授课）留学生本科项目，稳步扩大留学生研究生招生规模。改进留学生培养质量，推进留学生课程教改工程，启动康复、影像、护理三个专业留学生招生工作。加强留学生精细化管理，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加快师资国（境）外培训基地建设，启动第二家海外教学医院建设。充分发挥省高校医学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作用，稳步推进继续教育规范化办学。围绕继续教育办学定位，促进继续教育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继续教育教学点教学同质化水平，探索继续教育为中西部经济发展服务的举措。

7、加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对标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核心要求，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升、人格塑造有机结合。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同质化建设和实践教学改革，完善医学模拟教育中心运行机制，构建课程化临床技能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丰富创新创业内涵；加快建成创新创业实践训练基地，形成创新成果转化促进机制；构建社团、学院、学校三级创新创业竞赛体系。组织好各专业创新创业等技能大赛，力争在国家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佳绩。

（三）聚焦一流目标，持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8、加快一流学科建设。启动学科建设攻坚年计划，总结“对标公卫发展，创建一流学科”解放思想大讨论成果，按照“提优、

固基、显特、扶新”的思路，以一流标准为目标，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营造共生共享、包容发展、争创一流的学科生态体系。持续推进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A+学科建设，加快推动全球健康中心建设；深化国际合作，推动7个ESI持续争先进位。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培育新兴学科，试点组建以疾病为中心的学科联盟。启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和新一轮“双一流”动态调整筹备工作。进一步组织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三期项目建设。

9、打造一流师资队伍。坚持育引并举，精准引才，加快构建与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相适应的师资队伍。修订《南京医科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和方式，加大对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等高层次人才标志性的引进力度。举办2019年度国际青年学者论坛，推进“海外英才引进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程”和“人才激励计划”，组织对接省教育厅“青蓝工程”等评选以及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工作，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高端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评价体系，注重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的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完善教授互聘制度，启动职称评审、专业分级条件的修订工作。筹备召开全校人才工作会议。深化博士后工作改革，创新博士后培养模式。加快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促进教师、管理和专技“三支队伍”协调发展。

10、提高一流学术水平。积极贯彻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

改革要求，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继续实施《科技实力提升一揽子计划》，推动前后期融合、跨院、跨校创新团队组建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实现国家级项目和成果稳中有进。推进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环境与人类健康”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加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整合各学院、附院科研平台资源，加强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完善江苏省医药实验动物基地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启动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2020年评估筹备工作。提高学术期刊的国内外影响力，打造学术公共服务平台。

11、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深化国际合作，丰富国际交流层次与内涵，强化合作载体与项目建设，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继续推进与新疆克州、伊犁州政府的卫生结对帮扶工作。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推进与沿线国家地区的医学教育与医疗服务合作。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和南京城市首位度提升，加快学校与各级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及各级园区之间创新要素的融合，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瞄准医工交叉、医药融合，围绕重大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申报，加快推进与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的战略合作，实现医工交叉创新研究院落地，推动一批项目见成效。推进智慧健康社区建设，构建新型社区服务模式。推进各级各类医联体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服务范围。

12、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持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振兴行动计划，以健康江苏研究院省级智库建设为抓手，为“健康中国”“健

康江苏”发展战略提供政策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管理工作会议，提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水平；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及成果的论证组织工作。全面提高哲学社会科学对外开放程度，推进国际国内合作，筹备成立区域性医学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联盟；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师生参与高端国际学术交流，努力扩大社会影响。

1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规范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转化管理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研发平台的建设。以南京医科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为载体，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统筹做好校院医学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推进附属医院转化分院、转化医学平台和临床专病研究中心建设，加快推动校级科研平台和公共大数据平台建设，搭建医学科技成果普及、普惠的推广平台，促进转化医学研究院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南京市政府“两落地一融合”计划，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加快筹建南京医科大学医疗健康产业科技园。

（四）聚焦校院融合，持续提升附属医院综合实力

14、加快推进院校融合发展。坚持“大南医”发展理念，进一步集聚放大临床资源优势。按照共建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以临床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临床重大问题和疾病为导向，试点组建附院专病专科联盟，集中力量打造临床专科高峰。坚持医教协同，发挥学校和医院两个积极性，加快推进校院一体化发展，在教学协同、科研协同、干部协同、管理协同、文化协同方面出台

新办法，制定新举措。坚持临床教学基地同质化建设，不断完善附属医院和临床医学院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大认证结果的应用。

15、深入推动临床提升战略。发挥临床提升战略专家委员会作用，以整体思维推进临床提升战略全面部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临床提升战略的实施意见》，为临床提升工作配备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筹建“临床提升办公室”，附属医院设置专人专岗，强化校院融合发展的组织保障。建立临床提升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院长圆桌会议，加强督查和目标考核。以项目化形式推动“博士后计划”“青年人才计划”“校院教授互聘计划”“专病队列研究”“临床生物标本库”“国际化”等临床提升一揽子计划落地见效，做好相关项目动态跟踪和服务管理。引培并举，加强附属医院名医名师建设。聚焦危难急重病症解决和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专病研究中心”，推进转化医学研究。积极发挥第一附属医院在临床提升工作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康复医学院等新建学院的发展与指导，实施重点专科发展战略。加快附属医院临床技能中心整合，整体提档升级，提升临床实践教学水平。

16、支持附属医院特色创新发展。24家附属医院要围绕高水平医科大学研究型医院建设总目标，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推动临床医疗水平进步上取得新突破。第一附属医院要强化国际交流，扩大国际影响，加快推进高水平研究型附属医院建设，努力

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医学中心；创新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加大临床核心技术攻关与重点突破；探索多院区管理模式，加快新、老院区整体升级改造。第二附属医院要紧紧围绕重点学科、重点技术和重点人才实施临床提升“531工程”（建设5大中心，打造30个重点学科和技术，培养100名骨干人才），探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方案，加快新门诊综合楼建设。附属口腔医院要以江苏省优势学科三期建设为抓手，整合现有人才资源，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凝练学科新优势，加快启用新门诊大楼，形成新的增长点。附属逸夫医院要加快一期续建工程建设进展，强化医教科研内涵建设和逸夫品牌建设，积极创建三级医院。加快推动第四附属医院实名注册和实体化运行，做到队伍建设与基本建设并举。支持其他附属医院医、教、研、管等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全体附属医院总体实力。

（五）聚焦深化改革，持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

17、推进校内综合体制改革。对照学校“十三五规划”中后期计划、部委省共建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加强对改革的统筹规划，对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评估问效，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进程中遇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立足关键问题，启动一批具有全局影响的改革。推进校院两级管理，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构建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明确机构职能，提高定编定岗的科学性。有序推进本科生-研究生一体化管理改革、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业综合改革、博士后培养计划改革、科技“放

管服”改革等项目；重点开展以分配制度、绩效评价为核心的校内管理体制变革。健全人才评价制度，制定《教师评价标准》、修订《教师和实验师任职条件》等专业技术职务文件，明确岗位职责，规范聘后管理；

18、提升资源使用和配置效益。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试点启动“绩效评价改革年”计划，坚持以科学绩效评价为导向，聚焦资源优化配置，聚力行政效能提升，努力在人力、物力、财力和管理绩效评价四方面实现突破。人力资源方面，重新核定机构功能、岗位职责和岗位编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绩效评价体系，把绩效考核作为评价人、使用人的重要杠杆。物力资源方面，通过规范公房使用绩效核算、构建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体系、加强物资采购事前论证、推行计划性采购等措施，实现物力资源配置利益的最大化。财力资源配置方面，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推进内控机制建设，试行开展预算经费绩效评价工作，争取更多社会资源和力量服务办学。管理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规范办事程序，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探索建立行政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校办产业绩效考核机制，促进管理的有序、高效。

（六）聚焦师生保障，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9、增强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两校区功能配置，高质量做好两校区规划修编工作，加快五台校区学生公寓综合楼、江宁校区新学生公寓、废弃物中转站、综合实验楼等项目建设工作；做好江宁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一组团学生公寓、体育场等基础

设施改造工程；进一步发挥节能监管平台的功用，加强两校区环境整治与绿化，丰富人文景观。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建设节约型校园。优化财务业务操作流程，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督查力度，出台《南京医科大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完善采购招标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采购招标管理和法务管理。提高后勤服务精细化、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深入开展信息化服务流程的梳理与整合。推进图书馆文化建设，建立学科馆员联系机制，推进深度学科服务。

20、加强依法治校民主治校。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广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协作的运行机制。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调查研究制度，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积极发展新董事单位，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大会和第三届校友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大会，为学校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教代会代表巡查制度。发挥好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在学校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建立学生申诉机制，实现学生民主参与学校治理和权益维护的有效结合。

21、做好校庆和文化工作。组织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活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活动。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校园文化设施建设，加

强校史研究和校史教育，营造浓郁校园人文环境。弘扬笃学、向善、荣校、济世文化，加强内外宣工作，讲好南医故事，传播南医声音。推进大型文化活动的统筹、整合与创新，以新时代文化精品引领校园风尚。实施“旗帜教育工程”，举办“新时代医学生论坛”“南医榜样访谈”“礼敬中国传统文化”“最具影响力毕业生评选”“曲韵南医”戏曲广播操进校园等活动。成立校庆工作小组，围绕学术、校友、文化开展系列纪念庆祝活动，进一步总结办学经验，丰富办学理念，凝练南医精神，营造人人“关心校庆、支持校庆、参与校庆”的浓厚氛围。筹建扬州、淮安等地级市校友会及澳门校友会。开展第二届“杰出校友”评选和“校友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表彰。系统谋划校庆捐赠项目，不断提升筹资能力，提高办学社会参与度。

22、提高师生获得感。稳步提升教职工收入水平，关心离退休老同志、困难教职工和外聘人员的生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让全校师生拥有稳稳的安全感、实实的获得感和满满的幸福感。开展大病医疗互助，增加慰问项目，提高慰问标准，积极引入社会资源为教职工提供多渠道服务。改进“奖、助、贷、勤、免、补”资助体系，发挥好奖助学金的导向功能。继续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精准对接服务平台，完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继续激励优秀毕业生到西部、边疆、基层工作。实施“暖心工程”，发挥基层党支部服务党员师生作用。升级改造教工之家活动室，提升教职工协会和学生社团建设

水平。加强“一站式”学生事务与发展中心建设，完善服务项目。加快推进平安示范校园创建，以治安防控、消防安全、校车安全、实验室安全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切实做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日的安全稳定工作。

（七）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党建水平

2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启动“支部质量建设年”计划。抓好《党支部工作规范》等7项党建制度在基层组织的贯彻与落实；进一步明确抓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路径和方法，立起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标尺。强化理论学习与考核，实施每周一次党员固定活动日，每月一次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一次形势分析会，各级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上一次党课。加强院系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打造支部特色，实施校党委书记党建项目。做好新时代党员发展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构建一对一联系、全流程跟踪培养、多渠道协同推进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探索“支部+”工作模式，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深度嵌入教学、科研、临床和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引领、政治凝聚功能。

24、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和党管干部原则配备干部，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机制，选优配强中层干部。强化干部培训与培养，举办中层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培训班、组织员培训班、大学生党员培训班；深化“上挂下派、精准学习，实践锻炼”等培养机制，加快优秀年轻干部成长。加大在高层次人才、高知识群体中发展

党员工作力度，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选派校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参加各级各类专题培训和学习，引导和鼓励中层干部自主学习。进一步优化管理人才队伍结构，持续做好干部监管工作，健全干部个人事项填报、因公出入境管理等制度。

25、做好统战群团工作。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提升社会主义学院思想引领主阵地作用，实施党外代表人士培育工程，开展第二届党外骨干培训班，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梯队建设。完善联谊交友、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协同配合的统战格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发挥校院各级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主题学习教育中组织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以“青马工程”等为抓手，夯实基层团组织建设。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人员工作，着力加强关工委建设。

26、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学校改革发展全局中来，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巩固深化省委巡视成果，做好巡视整改长效机制建设；推进学校党内巡察工作，做好附属医院党内巡察整改，启动学院和职能部门党内巡察工作。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查自纠工作，严格控制会议尤其是全校性会议数量，加强会风建设。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制定《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规范》，切实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于“四风”问题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实行“三个一律”。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成立“清风南医”纪检监察工作宣讲团。贯彻落实江苏省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的意见》，加强学校党委、纪委对直属附属医院党委工作、纪委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落实直属附属医院重大事项报告和每学期常规报告制度，加强直属附属医院思想政治工作、医德医风建设、行风行业建设。

第二部分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江苏省2019年度

省级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江苏省财政厅印制

目 录

序号	报表名称
一、	收支预算总表
二、	收入预算总表
三、	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忻城高校 忻城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科目名称					
一、财政拨款	58,229.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79,250.08
1. 一般公共预算	58,229.92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6,210.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3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56,005.00	五、教育支出	116,967.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2,252.26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34,265.92			当年支出小计	135,460.58
上年结转资金	1,194.66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35,460.58			支出合计	135,460.58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35,460.58
小计	58,229.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229.92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31.00
小计	20,031.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56,005.00
小计	22,500.00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33,505.00
小计	1,194.6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1,194.66
其中: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省属高校

部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35,460.58	79,250.08	56,210.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229.92	一、基本支出	42,97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5,25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8,229.92	支出合计	58,229.9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8,229.92
205	教育支出	49,645.48
20502	普通教育	49,645.48
2050205	高等教育	49,64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3.21
2210202	提租补贴	2,343.2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79.92
30101	基本工资	32,164.91
30102	津贴补贴	6,858.06
30107	绩效工资	98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783.21
30114	医疗费	1,19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02
30201	办公费	7,876.00
30205	水费	43.95
30206	电费	3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3.30
30228	工会经费	411.86
30229	福利费	47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
30301	离休费	2,939.01
30302	退休费	648.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3.82
30309	奖励金	44.13
		2.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58,229.92
20502	普通教育	49,645.48
2050205	高等教育	49,645.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41.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3.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3.21
2210202	拨租补贴	2,343.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979.92
30101	基本工资	32,164.91
30102	津贴补贴	6,858.06
30107	绩效工资	98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30.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58.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3.21
30114	医疗费	1,19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4.02
30201	办公费	7,876.00
30205	水费	43.95
30206	电费	3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89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3.30
30228	工会经费	411.86
30229	福利费	47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00
30301	离休费	2,939.01
30302	退休费	648.1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43.82
30309	奖励金	44.13
		2.95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属高校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45.00	45.00		45.00		45.00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省属高校

部门：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省属高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 所属高校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00.00
一、货物					500.00
	设备购置经费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其他专用设备	政府集中采购	50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教财〔2019〕2 号）填列。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35,460.5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35,46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8,470.62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非税收入、其他资金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5,460.5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8,229.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8,22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7.96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综合系数的提高。

（2）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0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3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的增加、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的提高。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6,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缴款、捐赠收入的增加。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1,194.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66 万元，增长 19.46%。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5,460.58 万元。包括：

1、教育（类）支出 116,967.09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教学及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8.89 万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45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形成的支出。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52.2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5.28 万元，增加 16.94%。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计缴比例的提高。

4. 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9,25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77.62 万元，增长 10.41%。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56,21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3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化解债务及基本建设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南京医科大学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35,460.5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229.92 万元，占 4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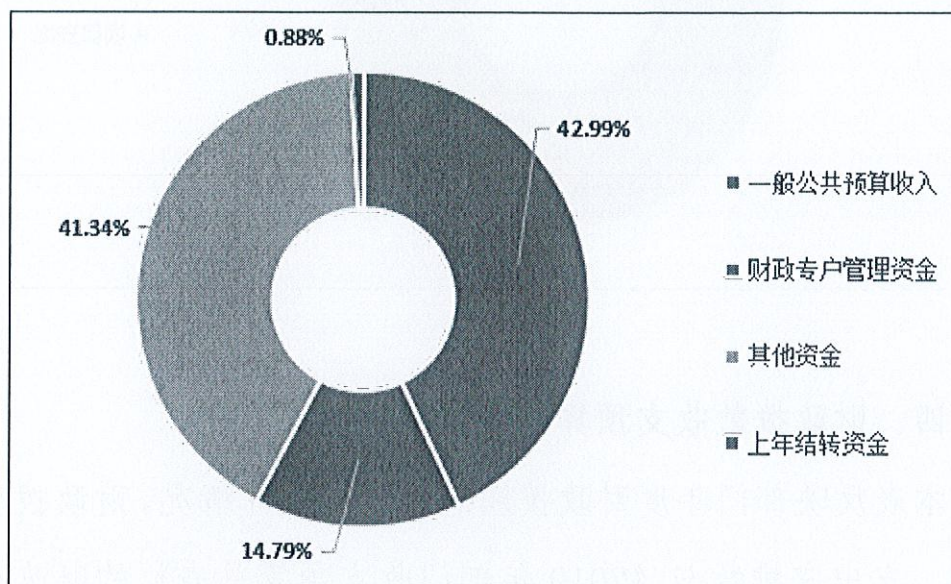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031 万元，占 14.79 %；

其他资金 56,005 万元，占 41.34%；

上年结转资金 1,194.66 万元，占 0.88%。

2019 年收入预算占比饼图（图 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南京医科大学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35,460.5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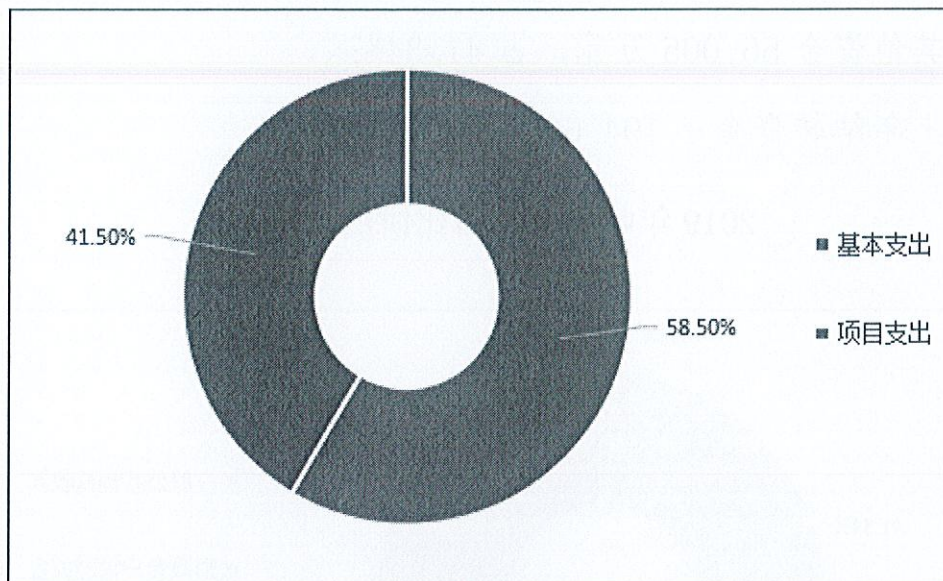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79,250.08 万元，占 58.50%；

项目支出 56,210.50 万元，占 41.50%；

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无结转下年资金。

2019 年支出预算占比饼图（图 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与《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南京医科大学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229.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87.96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综合系数的提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南京医科大学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8,229.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87.96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养老保险和

提租补贴的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49,64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0.63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支出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2.97 万元，增长 44.53%。主要是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形成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4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36 万元，增长 35.53%。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计缴比例的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979.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1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58.06 万元、津贴补贴 986.93 万元、绩效工资 15,43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83.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24 万元、医疗费

1,454.02 万元、离休费 648.11 万元、退休费 2,243.82 万元、医疗费补助 44.13 万元、奖励金 2.9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95 万元、水费 300 万元、电费 2,00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差旅费 84.89 万元、维修（护）费 2,953.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11.86 万元、工会经费 473.04 万元、福利费 43.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8,22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7.96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养老保险和提租补贴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2,979.9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5,103.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58.06 万元、津贴补贴 986.93 万元、绩效工资 15,430.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58.0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83.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4.24 万元、医疗费 1,454.02 万元、离休费 648.11 万元、退休费 2,243.82 万元、

医疗费补助 44.13 万元、奖励金 2.9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7,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3.95 万元、水费 300 万元、电费 2,00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差旅费 84.89 万元、维修（护）费 2,953.30 万元、专用材料费 411.86 万元、工会经费 473.04 万元、福利费 43.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南京医科大学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其中：
 - (1)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学校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

学校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

金支出安排数与《2019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学校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学校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